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5月14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三、本要點適用課程為日間部四年制校外實習課程必修9學分。
- 四、本學院學生赴實習機構實施期間，成績評量方式依各系規定。
- 五、本學院學生如遇特殊情形，無法修習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得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修習替代課程，替代課程由各系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